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春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春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春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竊盜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8月8日）前所為，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法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

01 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有據。

02 (二)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 
03 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：附表編號1為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個  
04 人法益；編號2為持有毒品，侵害社會法益，危害國民身心  
05 健康及社會公共秩序，上開2罪之行為態樣明顯有別，責任  
06 非難之重複性程度較低。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  
07 受刑人，該函文於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等情，  
08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83頁）附卷可憑，然受刑人  
09 迄今並未回覆意見。另考量受刑人於各案中均坦承犯行，略  
10 見悔意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、受刑人矯正之必  
11 要性的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恆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劉春夏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1日	113年1月14日某時（聲請書誤載15日部分應予更正刪除）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2號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50號	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7月22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50號	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8日(撤回上訴)	113年8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54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98號